

中大政治学评论 (第9辑)

Politics Revie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Vol.9)

肖滨 主编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大政治学评论 (第9辑)

Politics Review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Vol.9)

肖滨 主编



始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大政治学评论.第9辑/肖滨主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7-100-12989-3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政治学—研究—文集
IV. ①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8365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大政治学评论(第9辑)

肖 滨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7-100-12989-3

2017年1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9.75

定价:38.00 元

中大政治学评论

主 编 肖 滨

执行主编 朱 琳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 夏（法国全国科研中心）

郭巍青（中山大学）

李连江（香港中文大学）

吕晓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任剑涛（中国人民大学）

王绍光（香港中文大学）

徐 勇（华中师范大学）

杨大力（美国芝加哥大学）

张凤阳（南京大学）

朱光磊（南开大学）

陈 峰（香港浸会大学）

景跃进（清华大学）

林尚立（复旦大学）

马 骏（中山大学）

史卫民（中国社会科学院）

肖 滨（中山大学）

王浦劬（北京大学）

张 鸣（中国人民大学）

郑永年（新加坡国立大学）

周光辉（吉林大学）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拼音排序）

樊 鹏（中国社会科学院）

何建宇（清华大学）

黄冬娅（中山大学）

李永刚（南京大学）

谭安奎（中山大学）

叶娟丽（武汉大学）

张 健（北京大学）

朱 琳（中山大学）

郭忠华（中山大学）

何俊志（复旦大学）

李 泉（中山大学）

刘 鹏（中国人民大学）

王 清（中山大学）

尹 钛（中国政法大学）

张紧跟（中山大学）

朱亚鹏（中山大学）

本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战略、
路径与对策”（项目编号：12&ZD04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总 序

如果把编辑、出版这套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视为我们的一种学术志业选择,那么,激励我们进行这一选择的理由有三:

其一,持续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

作为一门学科,政治学、行政学在中山大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1924年孙中山先生创办广东大学(后改名中山大学)时,即将1905年广东开办的法政学堂纳入其中,并设立政治学系,这一学科建制直至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才告中断。从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在中大任教职的不仅有著名政治学家萨孟武、邓初民和著名政治哲学家、宪法学家张君勱先生等人,而且有不少默默耕耘的政治学、行政学教授。在一份由中山大学校史资料室提供的1932年至1935年国立中山大学教职员名录的资料上,我们就发现了一些政治学、行政学前辈的名字,让我们以崇敬的心情胪列其中几位:

邓孝思,政治学系主任、教授,毕业于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政治经济科,主要研究领域为现代政治学说、政治学史。

詹显哲,政治学教授,毕业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政治科兼政治经济科,主要从事国家学、国际政治、政治史的研究。

刘永南,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院毕业,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部毕业,主要从事各国政党、地方自治的研究。

邱昌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宪法、地方自治的研究,著有《议会制度》《地方自治》等。

范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毕业,主要从事宪法、行政法的研究。

梁贞,法国国立第戎(Dijon)大学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宪政学、行政学、民族运动史的研究。

胡汉瑞,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地方自治、中国制度史的研究。

梁朝威,国立清华大学毕业,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社会心理学、现代政治思潮的研究。

蒋竹林,美国密歇根大学市政管理学硕士、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现代各国政治制度以及行政学的研究。

以上只是从一份简略的档案资料上获取的信息。不过,由此我们已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进行仔细的收集、发掘和整理,一定可以再现出一个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的学科传统,那将是一个浸透了前辈学子心血的历史传统。可惜,这一传统因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而随风飘散。直到20世纪80年代,在老一辈著名政治学与行政学家夏书章教授的直接指导下,在王乐夫教授的领导与努力之下,中山大学政治学、行政学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并获得较大的发展。

在走向21世纪的今天,如何在先前学者努力的基础上,延续学科的历史传统,承接前辈学人的学术风范,是值得后生学子不断思考与实践的大问题。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可以视为我们对此问题交出的一份远远没有结束的答卷。

其二,推进政治学的知识积累和知识增长。

政治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重要现象,也是人类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人类对政治漫长的经验和长期的思索中,逐步形成了一门被称为“政治学”的知识系统或者说一门科学:“在‘科学’一词的广义上,政治学是一门科学。它掌握和组织的信息和理论是知识。这种知识既是真实的,又是有用的。这种知识也是积累而成的。”^[1]

正视或者面对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我们确实需要反对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古人对它无所不知,我们只能借助和吸取他们的智慧;二是政治学要成为一门科学的方法是摆脱过去的羁绊;三是政治学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知识,它纯粹是本土经验积累的产物。这三种观点之所以不能接受,原因在于:第一种观点封杀了政治科学知识增长和知识创新的必要性,意味着政治学科知识之树上再也不结新果;第二种观点破坏了政治科学知识的累积性和连续性,其结果是政治科学知识之树的根被彻底挖断;第三种观点否定了政治科学知识跨国界交流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使政治科学之果沦落为不能进行国际交流的“土特产”,从而最终失去知识的价值和品格。毫无疑问,对政治科学知识系统的发展而言,这三种局面都是灾难性的。

因此,如何借助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学术活动和知识交流,建立起政治学科的国际标准和全球视野,同时,通过对中国本土经验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总结,推动政治科学知识的积累与增长,使政治科学这棵知识之树在中国的学术园林中根深叶茂、硕果累累,是从事政治教学与研究的学者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本系列丛书的编撰、出版即是希望为此贡献我们一点微薄的力量。

其三,为中国政治趋向法治民主的转型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建设

[1] [美]格林斯坦、波尔斯比编:《政治学手册》(上册),竺乾威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提供政治学的支持。

100 多年前,目睹 19 世纪时代巨变的法国著名政治学家托克维尔在其不朽的经典之作《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的绪论中断言:“一场伟大的民主革命正在我们中间进行。”他确信,这将导致一个全新的社会、一个民主的社会。面对这一变革,他提出领导社会的人肩负的首要任务是对民主加以引导。然而,托克维尔忧虑的是:“我们却很少这样想过。我们被投于一条大江的急流,冒出头来望着岸上依稀可见的残垣破壁,但惊涛又能把我们卷进了运河,推回深渊。”在托克维尔看来,走出这种深渊,需要一种政治知识系统的支持和帮助。为此,他呼吁:“一个全新的社会,要有一门新的政治科学。”^[1]

显然,如果把这一呼吁运用于当代中国,那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改革正在把我们带入一个全新的社会,或者说引向一种新的政治文明。而全新的社会或者政治文明需要一种新的政治科学,这种政治科学不仅为我们奉献一种法治、民主、共和的政治理论,而且为中国政治实现向法治民主的转型、走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智慧资源和操作技术。确立这样一门政治科学无疑是从事政治学教学、研究的学者们一种历史性的使命,而完成这一使命可能需要许多代人持久而坚韧的努力。编撰、出版这一套政治学丛书正是我们作为这种努力的第一步,虽然是极小的一步。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不把本丛书的编撰、出版视为一种短期行为,而是定为一个长期努力的过程。因此,在整体布局上,本丛书将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论著系列,具体包括学术论文集、政治学评论和学术专著;二是教材系列;三是译著系列。在操作方式上,我们将采取渐次推进、积少成多的策略,以期通过长期的努力实现规模效益。

我们渴望同行专家的批评。

我们期待读者朋友的指正。

我们企盼得到大家的呵护与支持。

中山大学政治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1] [美]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良果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目 录

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

- 历史与想象之间——亨廷顿对美利坚民族认同的重构……王 坚(1)
- 启蒙·排斥·侵略——再论公民身份导向的民族主义……郭忠华(14)
- 城市化、社会政策创新与地域社会公民身份建构
——基于东莞市的案例研究……岳经纶 庄文嘉 方丽卿(26)

当代契约主义研究

- 对强力的垄断和对独立者的赔偿
——诺齐克政治义务理论的内在不一致……孙逸凡(39)
- 通过谁与为了谁——罗尔斯的契约论与能力缺陷问题……谭安奎(60)

政治态度与政治信任

- 转型中国的政治信任——实证测量与全貌概览……孟天广(79)
- “公正无私，一言而万民齐”——政治信任的因果机制……张书维(96)

立法参与研究

- 促动、引导与制约
——从立法听证会看政治文化的三重功效……张善若(110)
- 立法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基于《物权法》和《就业促进法》
立法参与的研究……管 兵 岳经纶(130)

公民身份与民族认同

历史与想象之间 ——亨廷顿对美利坚民族认同的重构*

王 坚**

【摘要】 在如何界定美利坚民族认同这一问题上,塞缪尔·亨廷顿 2004 年的《我们是谁?》提出了与他 1981 年《失衡的承诺》完全不同的答案:所谓美国核心文化(即盎格鲁-新教文化)取代政治意识形态(即“美国信念”),成为界定美利坚民族认同的决定性要素。与此相应,无论是对美国民族主义的性质、类型,还是对美国民族认同所受威胁、前景及其应对策略,等等,亨廷顿都提出了新的判断。这些变化源于亨廷顿晚年对文化实用价值的重新评估。这里既有他承认每种文明、文化均有独特价值的相对主义态度,也包含了他对特定的盎格鲁-新教文化的绝对推崇。他据此对美利坚民族认同及其相关历史进行的理论重构,一方面准确地指出了美利坚民族认同的深远历史、文化渊源,破除了所谓“人工政治民族”的迷信,另一方面又因其强烈的非历史特征而高估了现实的可行性。

【关键词】 塞缪尔·亨廷顿、美利坚民族认同、盎格鲁-新教文化、“美国信念”重构

一、亨廷顿反对亨廷顿?

在如何界定美利坚民族认同(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本文中出现的“美国国民认同”“美国国族认同”等名词,均由此译出,含义略同)这一问题

* 基金项目: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美利坚民族—国家建构的过程、理论与经验研究”(编号:15CMZ03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5 批面上资助一等资助项目“土著美国问题与美国族群政治模式研究”(编号:2014M550119)。

** 王坚,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博士后。

上,出版于1981年的《失衡的承诺》^[1]与2004年的《我们是谁?》^[2]这两本书虽然同样出自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 1927—2008)之手,但前后结论判若径庭,甚至恰足以相互否定:

1.《失衡的承诺》称:“美国民族认同的独特根源”在于“美国信念”;而“美国信念”则是“美国在基本政治价值和信仰方面存在着、而且过去一直存在”的“广泛的共识”,包括“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民主主义、平等主义”等。亨廷顿虽不认为这些政治理念为美国所独有(在其他社会也有赞同或部分赞同者),但指出区别所在——“没有哪个社会像美国这样,有如此多的人对所有这些理念广泛地赞同”。他设问道:“谁坚信这些真理^[3]? 美国人坚信这些真理。谁是美国人? 坚信这些真理的人。”还形象地说:“美国人是政治人”,其历史一开始即由政治理念形成,其国民认同也一开始即由是否忠诚于政治原则来界定;美国各种族与族群的关系本来是松散的,是美国信念充当了它们之间的混凝土和黏合剂。他质问道:“如果不是美国信念,美国还有什么共同的呢?”然后明确地说:美国人“认同自己的国家不是人格的、社会的、地理的或文化的因素,而是政治价值与实践”(亨廷顿,2005:4、17—18、27—28)。^[4]

而到了《我们是谁?》中,政治意识形态或言“美国信念”虽然仍旧是界定美利坚民族认同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已经不是唯一重要甚至也不再是最具决定性的因素。亨廷顿说:“历史上,构成美国认同的包括四大要素:种族、族性(ethnicity)、文化(以语言和宗教最为突出)和意识形态。”对于种族、族性两个因素,亨廷顿一再声明它们现在已经过时;他还强调,美国能够破除以种族、族性来定义民族认同,成为一个多族裔、多种族的社会,并按每个个体本身的素质来评判其个体,这“是美国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或许还是最最伟大的”。剩下的两者,“美国信念”(即意识形态)的作用虽然仍旧受到重视,但亨廷顿指出:首先,“美国信念”是“17、18世纪美利坚早期定居者独特的盎格鲁-新教文化的产物”;其次,“盎格鲁-新教文化三个世纪以来,一直在美国认同中处于中心地位”(Huntington, 2004:12)。显然,《失衡的承诺》所描述的政治意识形态在界定美国民族认同时的唯

[1] 英文版为 Samuel P. Huntington,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中译本见[美]亨廷顿:《失衡的承诺》,周端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

[2] 英文版为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n'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4; 中译本见[美]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本文简称《我们是谁?》,并尽量引用中文版,只在必要时引用英文原书。

[3] 指包含在《独立宣言》等文件中的美国信念。——引者注

[4] 亨廷顿称其使用的所谓“美国信念”,即指美国的“意识形态”。

一性地位,已经为《我们是谁?》中的文化因素所打破,其扮演的决定性角色也被后者所取代。

2. 因为在《失衡的承诺》中,亨廷顿坚信“美国信念的政治理念一直是国民认同的基础”,所以他认为:“美国的民族主义是政治性的不是机体性的。”他指出,在美国,种族是多元化的,文化领域是丰富多样的,私人生活是广阔无际的,界定美利坚民族的不可能是这些因素,而只能是政治信念。“美国信念”主要来自一些“相互区别又彼此相关的政治理念,它们自18世纪末19世纪初发端于不同的根源,然而在美国精神中得以汇集且彼此强化”,它当然也可以追溯到17世纪美国的新教文化,但文化并不是其中最重要的,且它们之间也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对于不同种族的移民来讲,他们之归化美国,是对其政治的归化,而非文化。这一历史,还被亨廷顿总结为“一场交换”:“种族集团只要愿意就可以保持种族认同,但必须皈依美国政治价值、理念和象征。依从后者便通过了成为‘美国人’的测试,它与坚持种族文化和传统是完全相融的。”结论是:“原始的或机体的纽带维系着种族,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纽带维系着美国人”,“结果,美国与其他任何社会均不一样,意识形态与民族性融为一体,二者变成了唇亡齿寒的关系”(亨廷顿,2005:16—17、27—31)。这就相当于直接把美国民族主义定义为纯粹的政治、公民民族主义,而排除了将其定义为任何其他性质或类型的民族主义(如文化民族主义、种族或族裔民族主义)的可能性。

而到了《我们是谁?》中,亨廷顿在开头第一部分就迫不及待地“公民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二分法或在其他名称之下的二分法”^[1]称之为“虚假二分法”,认为它们“过于简单,是站不住的”。他这样说的原因有三:(1)二分法往往将两者对立起来,而且将它们判定为一好一坏,如政治的、公民的、理性联合的民族主义是好的、开放的、契约性的,相反,文化的、族裔的、有机神秘的民族主义则是坏的、排他的、命定论的。这样的价值判断有失简单,甚至是错误的;(2)“事实上,国民认同在西方往往是最高形式的认同,它来源于多方面”,举凡疆域、种族、族性、文化、政治、经济或社会因素,通常均囊括在内。也就是说,国民认同是在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并位于所有其他因素之上的一种至高的认同。二分法不仅割裂了这种综合性,而且没能区分国民认同与次级认同之间的地位高低及主从关系;(3)“特别站不住的是,这种二分法将国民认同的两个非常不同的概念,即族裔—种族概念和文化概念,混为一谈”。关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亨廷顿特意指出:“文化认同是可变

[1] 亨廷顿还列举了政治民族主义对文化民族主义、理性联合的民族主义对有机神秘的民族主义等。——引者注

的,而族裔-祖先认同则是不可变的。”^[1]

这里不难揣测亨廷顿的基本用意:首先,通过打破过去二分法中对两类民族主义的简单的价值判断,亨廷顿使文化民族主义获得了与政治、公民民族主义声誉相等甚至更佳的可能性;其次,通过重申国民认同的至高无上并追溯其来源的综合性,又赋予了文化民族主义在界定国民认同时与政治、公民民族主义地位同等、并列甚至更高的可能性;最后,通过对族裔-种族民族主义与文化民族主义的严格区分,撇清两者之间的必然关联,从而彻底为文化民族主义正了名。

这还只是外围的论证。亨廷顿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树立起《我们是谁?》一书中的新“主题”,即“强调盎格鲁-新教文化在美国国民认同中始终居于中心地位”(Huntington, 2004: 30),而既不用担心人们指责这是落后、贬义的文化民族主义,也不必害怕别人将其与狭隘、刻薄的族裔-种族民族主义挂钩。由此,他亲手打破了之前自己在《失衡的承诺》中言之凿凿的关于美国以纯粹政治或公民的民族主义界定民族认同的结论。政治界定的至尊地位,已经被文化(指“人们的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和政治价值观、是非观念和好坏观念,以及反映出这些主观因素的客观体制及行为范式”)取而代之(亨廷顿, 2005: 27);它们虽然并行不悖,但主次分明。

亨廷顿似乎唯恐人们不知道他已经修正了原来的想法与结论。在《我们是谁?》一书中,他特别澄清道:有“两种说法”,“第一种是说美国是一个移民之国,第二种是说美国认同仅仅界定于一套政治原则,即‘美国信念’”,以及将这两种说法结合起来,“说共同的信念把移民而来的各族裔团结在一起”之类的观念,都不过是些“不完全的真理”,“只有一半符合真实情况”,“比完全的假话更有误导性”。为了证明自己的今是昨非,亨廷顿可谓煞费苦心。他把所有美国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17—18世纪来北美的所谓“定居者”,“几乎全部来自不列颠群岛”,他们不仅创立了美国这个社会,而且其“价值观、体制和文化为以后两三百年的美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剩下的人就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这种区分的目的,在于指出美国社会的创立者及其文化、体制的决定者不是后来的移民,而是先到的白种英裔新教徒。

亨廷顿这样论证道:移民来美国“并不是建立一个新社会,而是从一个社会转移到一个不同的社会”;“移民来到这里,是为了加入定居者已建立的社会”;“是定居者先创建了美国,然后移民才来到美国”;因此,“美国的核心文化向来是,而且至今仍然主要是17—18世纪创建美国社会的那

[1] 本段译文主要参考[美]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第26—28页。但多处名词术语根据笔者自己的理解进行了重译。

些定居者的文化。这一文化的主要成分包括基督教信仰,新教价值观和道德观念,工作道德,英语,英国式的法律、司法和限制政府权力的传统,以及欧洲的文学、艺术、哲学和音乐传统”;在此基础上,定居者才于18—19世纪建立政治意识形态,即“美国信念”;后来的移民受这一文化及其创建的政治自由和经济机会吸引而来美国,而且“同化于这一文化当中,又对它有所贡献和修订,但并没有使它有什么根本的改变”。他雄辩地质问道:“试设想一下,倘若17世纪和18世纪来这里定居的,不是英国新教徒,而是法国、西班牙或葡萄牙的天主教徒,美国会是今天的美国吗?”然后回答:“肯定不是。那样就不会是美国,而会是魁北克、墨西哥或巴西”(亨廷顿,2005:34—43、51)。他甚至以人口统计数据证明,即使论后来对美国人口数量增长的贡献,移民也并不如想象的那么大;“定居者”社会本身的高出生率,贡献丝毫不比移民小。总之,结论是:美国是“移民之国”的说法不可全信,它具有误导性,“忽视了美国起源于定居者社会这一基本事实”;而对于美国认同来说,美国信念也至多是时间上后起、性质上派生、地位上次于(甚至是依附于)盎格鲁-新教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

3. 两本书虽然都表达出对于美利坚民族认同的忧思,但与上文所述的一系列变化呼应,这两种忧思无论在性质还是程度上,也都截然不同。

《失衡的承诺》坚信意识形态是美利坚民族的生命线,两者相互强化,又唇亡齿寒。因此,书中认为美国的民族认同“不仅受到种族分离主义的威胁,也受到政治理念幻灭及其政治体制效率不济的威胁”。相比,在西欧及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多样化、政治体系的变迁或主流政治理念的变化,都不会对其民族认同与国家统一形成致命危害,因为在那里,政治意识形态与民族认同是分开的。法国人、德国人经历了多次政治体系变迁,但他们的民族国家却山河依旧。所以,“在其他国家,人们可以废除宪法而不废除民族国家,美国却没有这种选择的可能性”。正因此,相比之下美国的民族认同也就“极其脆弱”(亨廷顿,2005:33—34)。

尽管有此忧思,但在《失衡的承诺》中,亨廷顿却充满乐观。他相信与美国人对其意识形态的高度、广泛认同相比,基于种族、地区、阶级的政治信念只是一些“另类政治价值体系”,其“命运不济”是一个显然的事实。在历史上,那些抱着“另类的观念体系”来美国的移民及其孩子们,都“用美国的传统伦理取代了自己的传统伦理”,融入美国并上升为中产阶级。这表明,“在美国政治中,种族权力的提升与种族伦理的湮灭相辅相成”;“美国历史上出现的另类于自由民主价值体系的东西难以持久且无足轻重”。

亨廷顿的乐观与当时他在界定美国国民认同时重视政治而轻视文化的态度有关。他坦陈《失衡的承诺》一书“所关心的不是国民性(national character),而是某种更具体、可辨认、能考量的东西:国民的政治价值和

信仰”，“不是行为或文化范式，也不是人格特性或心理特质，而是理念——特别是政治理念”。因此，他坚信只要各种族集团在政治意识形态上完全皈依美国，就足以维持好美国的国族认同；在此前提下，各种族“只要愿意就可以保持种族认同”。于是，当他审视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美国出现的那些“更加容忍、更相对化、更具社会倾向、更少成就导向的风尚及其价值”时，他并不认为这是一些与美国信念相悖的新东西，并深信它们没有也无法改变美国既定的意识形态轨道（亨廷顿，2005：16；20—31）。

可是到了《我们是谁？》一书中，亨廷顿不仅更为深沉地表达了他对美国国民认同脆弱性的忧思，而且整个基调也变得异常悲观、灰暗。这种变化显然来源于亨廷顿对美国国民认同的前后认识变化。当他认为美国国民认同的核心是政治意识形态时，他最大的忧虑是意识形态是否并能否经受挑战；如今文化取代意识形态成了他之所谓美国国民认同的核心，那么他忧心的主题自然就是文化了。因此，虽然亨廷顿也认为美国的意识形态现在受到了严重的内部挑战，但他却既不把应付这一挑战当成全部的难题，也不再像以前那样乐观。因为在他看来，美国国民认同受到的更为致命的威胁，在于美国的核心文化不仅正在经受来自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各种“亚民族的、双重国籍的和跨国的认同”的迫切、现实挑战，而且学界与政界流行的多元文化主义和多样性理论也在质疑与冲击它；其统治地位已经摇摇欲坠，道义上尤其日益显出被动。历史上构成美国认同的四大要素，种族与族裔单一的美国已经一去不复返，现在美国文化又“受到围攻”，而“苏联的遭遇表明，在缺乏人种、族性和文化共性的情况下，意识形态的黏合力是弱的”。亨廷顿念此，不禁为美国民族认同的前景深感悲观。他甚至写下了这样充满宿命论感伤情调的话：“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是永恒的。正如卢梭所言，‘既然斯巴达和罗马都灭亡了，还有什么国家能希望永世长存呢？’即使是最成功的社会，也会在某个时候遇到内部分解和衰落的威胁，或是受到更加激烈和无情的外部‘野蛮’势力的威胁。最终，美利坚合众国也会遭受斯巴达、罗马等国家的命运。”在他看来，要应对当前美利坚民族遭遇的对生存的严重挑战，推迟其衰亡，遏制其解体，“办法就是重新振作他们的国民认同意识，振奋国家的目标感，以及国民共有的文化价值观”。这就意味着美国需要重新伸张盎格鲁-新教文化在界定其国族认同中的核心地位，对国内那些“亚民族的、双重国籍的和跨国的认同”，以及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那些“更加容忍、更相对化、更具社会倾向、更少成就导向的风尚及其价值”，还有文化多元主义与多样性理论均予以反击，而不仅仅只是保卫美国的意识形态（亨廷顿，2005）。

可见，从《失衡的承诺》到《我们是谁？》，亨廷顿不仅改变了他对美国国民认同构成要素尤其是其中决定性要素的看法，也改变了对美国民族

认同或者说民族主义性质与类型的判断；对于美国国族认同所遭遇的威胁及其前景评估，他也与之前判若两人；更不用说他为此开出的应对策略了。这一切变化的中心，就是在他那里，文化因素已经打破政治因素在界定美国国民认同时的唯一性作用，并且取代了它的至高地位。换言之，文化变得空前重要起来。

二、文化为什么重要？

巧得很，2000年，亨廷顿主编（作为两位联合主编之一）的一本书，书名就叫《文化的重要作用》。在该书简短的前言中，亨廷顿说起编书的缘起——其实就是他本人何时而又为何开始重视文化的作用：

那是20世纪90年代初，我碰巧浏览了加纳和韩国在20世纪60年代初的经济统计数据，惊讶地发现两国当时的经济水平何其类似：它们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大致相等。在经济构成方面，初级产品、制造业和服务业所占的比例彼此相近；绝大部分的出口是初级产品，韩国当时仅生产为数不多的若干工业制成品。它们接受的经济援助水平也差不多相等。30年后，韩国成为一个工业巨人，经济名列世界第14位，拥有一些跨国公司，大量出口汽车、电子设备及其他高级制成品，人均收入接近希腊的水平。此外，它在巩固民主体制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加纳却没有发生这样的变化，它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仅相当于韩国的1/14。发展快慢相关如此悬殊，能作何解释呢？无疑，这当中有多种因素，然而在我看来，文化应是一重要原因。韩国人珍视节俭、投资、勤奋、教育、组织和纪律。加纳人的价值观则有所不同。简而言之，文化在起作用。（亨廷顿、哈里森，2010：7）

如果将亨廷顿的著作编年，就会发现他这里的自述基本可信。在亨氏20世纪90年代以前逾三十年的漫长学术生涯中，讨论美国国家战略也好，讨论各国的政治现代化也好，讨论世界范围内的政治秩序与民主潮流也好，他确实对文化关注甚少，尤其很少将某地某国的特定文明、文化与其经济表现、国家利益界定、现代化模式、民主发展路径之间必然地联系起来。至于提出美国的“国家利益来自于民族认同^[1]”。首先得知道我们是谁，然后才能知道我们的利益何在”（Huntington, 1996: 10、30），“现代化并不等于西方化”，由于文明、文化的分野，现代化的非西方与现代化的西方之间不是越来越相似，而是将趋向更为多元，“世界大多数地

[1] 这一认同始终以盎格鲁-新教文化为中心。——引者注

区都正在变得更加现代化而更少西方化”(Huntington, 1996:28—46),而在讨论西方与非西方在民主政治上的不同表现时,也认为“有必要引入文化因素”(Huntington, 1997:8)^[1],云云,都是亨廷顿在20世纪90年代前后才有的想法。因此,1993年他推出引起轩然大波的“文明冲突”论,绝非偶然;2000年他将自己主编的书命名为《文化的重要作用》,也不是巧合;而2004年的《我们是谁?》以文化取代政治意识形态,否定1981年《失衡的承诺》中有关美利坚民族认同界定的结论,更非意外。这种变化自然还有更为广阔的时代、学科等背景(这里从略),不是个例,但作为素爱标新立异、不喜人云亦云的政治学界耆宿,亨廷顿的前后不一,仍旧值得特别关注。

正如亨氏在解释自己为何开始重视文化时所描述的,他之观念转变,显然既不是受民族及其文化本身独特的审美趣味、心理魅力等吸引,也不是由其他什么形而上的原因所触发(即使偶有这些方面的因素,最后也都落实到“有用”上去了),而是源于一种彻头彻尾的实用计算、功利考量。《文化的重要作用》一书的副标题,“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恰如其分地表明了亨廷顿对于文化的态度。因为他亲眼见到不同的文化有着完全不一样的实用价值,所以才相信应当格外重视文化因素。这一态度很自然地延伸到了他以文化为核心作出的对美利坚民族认同的新解释当中。

大体上,亨廷顿是从三方面论述为什么要坚持以盎格鲁-新教文化为美利坚民族认同核心的:

1. “在缺乏人种、族性和文化共性的情况下,意识形态的黏合力是弱的”。既然在美国,维持人种、族性上的同一性已然不可能,而“美国信念”又来自盎格鲁-新教文化并由其决定,那么坚持美国在这一文化上的共性,对于推迟美利坚共同体的衰亡,遏制其解体,就变成极为关键的了。相反,若是美国在人种、族性失去共性之后,再在文化上丧失统一,“仅仅以‘信念’作为团结的基础,那就可能很快演变成一个松散的邦联”;而来自国内外的历史经验都表明,这样的统一体“通常都是长不了的”(亨廷顿,2005:18)。这是对文化同质化与建构民族认同、维持国家统一之间关系的一般性评价。它不只适用于美国,也可能适用于其他类似国家。因此,亨廷顿这里的态度是比较相对主义的。

2. “国家利益来自民族认同”,美国人如何界定其民族认同,“将决定美国在世界上起什么样的作用”。这里存在三种可能的方案:如果美国将自己定义为多族裔、多种族尤其是多文化的社会,那么它就应该向世界各国人民和文化开放,并且坚持多样性,鼓励国族层次以下的族裔、种族和

[1] 中译本参见[美]亨廷顿:《第三波:二十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页,“序”。